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110-16-21-34

杨环保许评[2021]24号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净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净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净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 (一)项目拟建情况: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街道国伟路 135 号 4 幢 408 室,租赁建筑面积为 893.4 平方米,主要提供检测服务,检测样品包括气体和水样,每年预计出具废气检测报告 125 份和废水检测报告 25 份,不涉及生物实验。
- (二)你单位委托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

实承诺, 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 1、实验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应的限值和厂界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高度、监测孔设置等应符合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应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 2、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有效处理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3、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项目应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设备及器皿前道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按规定申报备案。
- 5、施工期执行《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夜间施工应提前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 6、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 7、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

度,配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故切实采取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措施,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

-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 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 三、请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杨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1日

抄送: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 有限公司